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卓榮泰、顏錦福、黃馨儀、藍美津、康水木、黃宗文

李逸洋

質詢議員：藍美津議員

一、問：治安不良，主要原因乃在於員警包庇非法與黑道掛勾所致。

。我家附近「榕榕休閒中心」（大同分局大橋所管區）五
月才被查獲經營色情，如今又在做，應予查明。

答：一、查本局大同分局大橋派出所轄內並無「榕榕休閒中心」

市招或店號，所指應係「儂儂休閒中心」（蘭州街47、49、
號），該中心與「曖曖休閒中心」（重慶北路三段30之
1號）於本（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查獲涉嫌妨害風

化，業已移送士林分院檢察署起訴在案。

二、本局派員於本（十一）月九日十八時卅分前往「儂儂休

閒中心」執行臨檢，該中心市招仍在，但未通電使用，
店外鐵門深鎖，店內漆黑一片，經詢該址之房東李榮華

（住該址二樓）稱：自該中心被取締後即未再營業，迄
今已三個多月，且均未付房租，研判該中心已確無營業
情事。

三、本局人員復前往「曖曖休閒中心」臨檢，發現該中心二

樓已改為「愛戀中心」，一樓則為「美麗都理髮廳」，

上下並以暗門相通，臨檢人員於二樓當場查獲三對男女
從事色情按摩，均已分別裁處違警拘留及罰鍰，至該中
心負責人林李素花業因前案收押，其夫林二郎雖在場，

三、查中山分局八月份拘留人犯62人，每日均有供應伙食（
便當），於每餐用餐前一個半小時前由拘留所警員清點
所內人犯數量，通報分局伙食委員提供便當一人一份，
菜色與分局伙食團相同。另逐一清查中山分局七十九年
八月份拘留人犯名冊62人，而「申請人犯主副食名冊」

惟矢口否認經營該中心，遭查獲從事色情按摩之女子亦
均指目前之負責人係一綽號「吳仔哥」之男子（身分待
查），全案並已將林二郎列為在場關係人移送檢察署偵
辦，並嚴究取締不力人員之責任。

四、本局將持續針對上述二址及其他風紀誘因場所實施臨檢
取締，務求弊絕風清，如查獲員警涉嫌包庇，或與不法
業者勾結，亦將從嚴究處，絕不寬貸。

三、問：根據中山分局八月份拘留人犯囚糧資料六十二名人犯，僅
報五十九名的囚糧，是否涉嫌違犯刑法一二六條凌虐人

犯罪？應查明究處」，「並請將陳分局長侵占中興所做為
私人宿舍案一併移送法辦」。

答：第一案：中山分局八月份拘留人犯六十二名，僅報五十九
名的囚糧，是否涉嫌凌虐人犯罪？

二、分局拘留所人犯口糧每人每日主食（米）八七〇公克、
副食費41元，人犯每日餐費由各分局墊支，次月再造「
主、副食費名冊」報警局核發歸墊。

三、一般人犯入所前由刑事組填寫拘留人犯通知書，連同人
犯交由拘留所服勤警員，拘留所員警再根據該入所通知
書過錄於拘留人犯登記簿內備查，另於每月底根據登記
名冊填造「申請人犯主、副食費名冊」向警局請領核銷

中僅列60人（應為60人而非59人）遺漏人犯「袁衛林」、「劉士福」二人名單，經查係拘留所警員李錦平於過錄名單時筆誤漏列。

四、該袁衛林、劉士福二人係因無故攜帶兇器經違警裁決拘留三天，於八月九日入所，至八月十一日離所，經查中山分局拘留所於該二人拘留三天期間，每餐均有供應伙食，其伙食費用已先由該分局墊支，僅於九月份報領核銷時漏列該二人名單，並無未供應伙食情事。

五、經於十一月九日查訪劉士福宅（台北縣平溪鄉薯榔村50號，電話四九五一〇六三號）據劉士福之胞兄劉士清稱：

其胞弟劉士福在台北做水泥工，甚少回家，其弟在中山分局拘留期間，其本人曾往探望，在所內並未聽其提及有說肚子餓，警方未供應伙食或有被警方凌虐等情事，返家後亦未曾提及上情。

六、復於十一月九日查訪袁衛林宅（台北縣三重市文化北路26巷17號，電話九八六五八七四號）據其父袁阿祥稱：

其子袁衛林在外謀職很少回家，八月十一日係由其本人到中山分局將其子領回，途中並未聽其子說有肚子餓之情事，返家後亦未聽其子提及在拘留所內警方未供應伙食等情事。

七、本案經查中山分局拘留所人犯均有依照規定供應伙食，

并無刑法上一二六條凌虐人犯之情事，有關該分局七十九年八月申請拘留人犯口糧名冊因筆誤漏列二人名單部份，已請中山分局依照規定補造名冊報本局補發。

第二案：萬華分局陳分局長侵占中興所做為私人宿舍案：一、原中興駐在所土地所有權屬台北縣、房屋面積約六十餘坪，係日據時代所建，相當陳舊，自陽明山警察總所裁併後，即由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委託代管，惟始終無人專責看管。

二、七十六年十一月間由士林分局前二任分局長施淵源整修，後施分局長奉調花蓮縣警察局，由前分局長陳銘烈接任，為應工作需要，並能就近照顧家庭，乃將中興駐在所後段暫時提供陳分局長作為宿舍使用。有關水、電費皆由私人負擔，陳分局長亦未向本局請領水電補助費及房租津貼。

三、中興駐在所前段仍由士林分局勤務使用。

四、查陳分局長目前正貸款購屋定居中，致雖調派萬華分局，仍未能遷離中興駐在所。本局業已轉知陳分局長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底前遷離，並交還士林分局看管。

三、問：根據檢舉交通大隊某林姓警官，經常欺凌女性警員。

答：有關本局交通大隊六分隊林姓分隊長欺凌女性隊員乙節，經查並無其事，惟分隊長林基田確有與隊員郭美雯交往情事，由於雙方均年輕且未婚，交往純屬正當，但一為主管，一為部屬，又同於一分隊，在領導統御及內部管理方面，易遭物議，經交通大隊召開人評會，已予適當調整雙方職務。

質詢議員：顏錦福議員

四、問：檢討前交通大隊長張琪關於水源拖吊保管場說謊（違法）證據影本請查處答覆。

答：一、拖吊工作可區分為業務及勤務兩方面，依市府各單位權責分工，拖吊業務屬交通局（停管處）主管，目前委由本局交通大隊代辦，拖吊勤務方面屬警察局主管，由交

通大隊負責規劃派遣執行。

二、本案市府委託民間公司參與本市拖吊工作，其參與公告條件係由市府成立專案小組擬定，簽奉市長核定，並由交通局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會勘審核工作，審核通過後，交由交通大隊代表市府簽約，交通局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林技正德道（召集人）局二科，停管處、監理處、交通大隊代表組成。

三、查水源拖吊保管場係於78.12.29.由交通局專案小組會勘審核通過，經交通大隊於79.1.3.與誼通公司簽約迄80.12.31.止，有關該保管場位於河川地，有無違反水利法乙節，係屬養工處主管。交通大隊依照台北市議會79.7.4.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但書：「設於行水區及農業區內之拖吊保管場半年內撤銷，否則預算不得動支」規定，已將迄今處理情形於79.11.3.報交通局核示中。

四、關於設置在行水區或農業區拖吊保管場之處置，其屬本局交通大隊職責部分，悉依 貴會79.7.4.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案辦理，至交通大隊前張大隊長有否說謊，刻由本局查處中。

答覆單位：衛生局

一、問：市民檢舉本市石牌華夏中醫醫院院長為小學畢業替人看病、開處方、是否密醫，如何取得中醫師資格請查明

答：本局於79.11.8.派員至該院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華夏中醫醫院院長（負責醫師）為「莊致康」，領有「台中字第〇七五七號」中醫師證書，係經由檢覈取得中

(二)華夏中醫醫院之實際負責人為「陳國書」，在院內擔任副院長，並不具有中醫師資格，亦未發現從事醫療業務。

(三)本局已將該院醫事人員列入追蹤管理對象，加強稽查。

二、問：台北市何時可以建立完成醫療廢棄物焚化爐？

答：(一)台北市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興建事宜於77年11月20日本府環境保護局與本局召開協調會，會中決議本市醫療院所廢棄物焚化爐籌建、規劃、評估、設計、興建、併入士林焚化廠興建案。

(二)本局於80年度預算編列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規劃費，經議會審查小組刪減為一元，故於81年度預算再度編列規劃費，若預算審查順利通過，81年度規劃完成。一座焚化廠興建約需3~4年時間，若預算經費足夠，且通過審查，預定85年建立完成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3.問：台北市有壹百叁拾陸個AIDS病號為防範傳染可否在性交易公共場所公布名單並於近期内研究有效方案

答：為防範愛滋病在台北市傳播蔓延，本局訂有「台北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計畫」，由市立性病防治所專責辦理，加強對高危險群採血篩檢，至今雖在本市發現一三六名帶原者，均依規定收案管理定期追蹤抽血檢查，衛生教育指導，提高其道德心，促其勿傳染他人，同時設有AIDS特別門診為病患診治，並有電話專線供諮詢，由於個案資料屬個人隱私權，在作業上均以密件處理，故不宜在任何場所公布個人名單，因AIDS之傳染途徑特殊，唯有加強衛教促使個人能有正常之生活，方為杜絕AIDS傳染之根本途徑，故在防治上除擴大篩檢以找出帶原者外，並加強

有關AIDS之衛生教育宣傳且舉辦展覽會，使市民能有正確之AIDS防治觀念，以防感染及傳播他人，維護市民健康。

4. 問：市立仁愛醫院電腦招標弊端叢生，須再招標，以昭公信。
答：市立仁愛醫院電腦招標過程：

一、仁愛醫院七十九年度全部電腦設備預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含軟、硬體設備與機房設備）於79.6.20開標，因預估底價明細表與標單不一致，且機房設備併入電腦設備經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監視人員要求該院查明處理，該院研議結果當場予以廢標。

二、該院經研討結果，機房設備係屬營繕工程與電腦設備不屬同一行業，故將之分別辦理招標。

三、據該院報告，機房設備與電腦設備之「預估底價」均未超過稽查條例「一定金額」，故未邀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監辦。於79.6.29第二次開標，計有四家廠商投標，三家資格相符經依投標須知規定，以「規格分數」與「價格得分」合計結果，台灣思益禧股份有限公司一九〇、八三三分最高分且標價（五、三〇〇、〇〇〇元）在核定底價（七、三〇〇、〇〇〇元）以內，由主持人當場宣布得標（次高分者為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〇、三五四六分標價三、九八〇、〇〇〇元）並無事後篡改評審標準及分數情事。

四、79.7.20仁愛醫院與廠商簽妥合約，並將合約書送本局備查，本局依市府解釋「一定金額」係指「預算金額」退回合約書並要求該院說明。

五、79.8.23仁愛醫院函覆本局稱稽察條例「一定金額」之計

算，審計機關均以「預估底價」為標準，與市府解釋「預算金額」不同。

六、79.9.5.本局函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釋示「一定金額」標準79.10.13.審計處函覆「一定金額」應以「預估底價」數額為準。

七、79.10.30.本局檢附審計處解釋函，再請市府釋示，經市府79.11.14.函覆應以審計處函釋「一定金額」係指「預估底價」為標準。經查仁愛醫院電腦設備招標過程，合法且公開、公平並無可議之處。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問：死灰復燃，信用破產。

答：(一)內湖垃圾場啟用於民國五十九年，當時環保意識剛在國內起步，垃圾問題未受到重視，一般祇採用傾棄掩埋，由於無任何公害防制設施，因而影響附近環境衛生，該場於七十四年底關閉後即進行善後處理工程，目前已成為綠意盎然之綠丘。

(二)福德坑掩埋場於七十四年啟用銜接內湖垃圾場，處理全市垃圾，該場採用標準衛生掩埋法，能有效防制公害，為一國際水準之掩埋場，惟因處理之垃圾全部為生垃圾，在夜間全市大量垃圾集中，壓實作業期間，未覆土之前，較難控制臭味，如剛好遇到逆溫層降低，空氣不易擴散的時候，可能會有臭味飄溢，但影響尚屬輕微。

(三)第二掩埋場以掩埋垃圾焚化灰燼為主，該場將用最新的技術防制公害，並配合完善之環境管理措施，必能將環境衝擊降到最低。